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豪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
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3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
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○○教字第113019
896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9
9年度上訴字第78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又
查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強制治療情形，經法務部○
○○○○○○100年4月25日第4次篩選會議決議應受身心治療，
及○○監獄108年8月7日第8次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
顯著降低。綜合評估：暴力危險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可能
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中低」、量表MnS
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MnSOS
T-R等量表、STATIC-99等量表、強制治療紀錄一個別治療、加害
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等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有關文
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
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黃 齡 玉

法官 周 淡 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洪 郁 淇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